

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镇财政预决算，负责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	1	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文化、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党管武装、组织人事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负责“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等工作；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	2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3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4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负责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6	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	
			7	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9	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11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12	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13	根据委托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4	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	
			1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	
			16	按权限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	
			17	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18	按权限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	
			19	按权限负责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3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拟订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村级资金核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统计工作；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运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负责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品牌农业；指导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经营项目，提升生产经营水平；负责小微企业扶助等工作；负责防返贫工作，推动辖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20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7项
			2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2	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	
			23	负责本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	

4	安全发展 办公室	负责拟订辖区安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做好气象信息宣传、预警工作，负责消防、气象灾害、防汛、抗旱等应急防御、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巡查等工作；负责领导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等相关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 workflows，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信访工作，调解各类纠纷；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做好防范邪教工作；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4	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	
			25	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各类纠纷。	
			26	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7	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好防范邪教工作。	
			28	承担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29	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	
			30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收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	
			31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32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33	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4	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5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36	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排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37	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				

			38	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39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40	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1	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救助准备、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救援、灾后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等工作。	
			42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43	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	
			44	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5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5	村镇建设办公室	负责拟订辖区村镇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体制改革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政策处理及项目跟进工作；负责新农村建设，推进和美乡村、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负责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负责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	46	按权限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47	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4项
			48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	
			49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50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1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2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辖区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	
			53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5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55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56	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57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和草原建设保护利用工作。	
			58	负责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2、23项
			59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	
			60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	
			61	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	
6	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承担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有关科室做好辖区内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监督检查工作。	62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13项
			63	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6项
			64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零售活动进行监督。	
			65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66	协助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调解处理因电梯而产生的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因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	
7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负责物业监督管理，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物委会、业委会开展工作；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就业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精神障碍患	67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19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2、3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5项
			68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69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70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组织、基金征	

	者康复等工作。		缴 和政策宣传工作。	
71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2 项
72	协助所在区域内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73	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74	负责本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75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			
76	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第 13、14、15 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8、9、10 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 1 项
77	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78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79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80	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 1-10、20、21 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3 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3、4 项
81	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 24 项
82	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83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8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拟订辖区农业综合服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8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	
			85	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86	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87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88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89	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90	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	
			91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5、6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92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1、12项
			93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9	退役军人服务站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配合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95	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6、17、18、19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1、12、14项

栾城区政府办公室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全区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发改局、区委网信办、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栾城分局、区卫健局、区审批局、区科工局、市金融监管局栾城分局、河北银保监局栾城监管组、各乡镇	

栾城区政府办公室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全区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全区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区处非办日常工作。依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1.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栾办字〔2019〕30号）； 2.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事项的通知》（石栾编办〔2021〕10号）	
		市公安局栾城分局	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区财政局	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全区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发改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737号； 2.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事项的通知》（石栾编办〔2021〕10号）	
		区供销社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规划局栾城分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委网信办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区审批局	对依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全区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科工局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737号； 2.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事项的通知》（石栾编办〔2021〕10号）	
		河北银保监局栾城监管组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市金融监管局栾城分局			
		各乡镇	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明确专人牵头负责非法集资工作。		

栾城区教育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 注
1	学校消防安全	区教育局	区消防大队、区住建局、各乡镇	
2	学校食品安全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3	学校交通安全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规划局栾城分局、各乡镇	
4	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	
5	民办学校监管与治理	区教育局	区审批局、区市场督管局、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消防大队、区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局栾城分局、各乡镇	

栾城区教育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学校 消防安全	区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预防控制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和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校开展房屋、设施设备安全检查鉴定，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区消防大队	负责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到学校宣传消防知识，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时，应当及时督促进行整改。		
		区住建局	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		
		各乡镇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学校 食品安全	区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预防控制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和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校聘用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安全、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学校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公布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对学校采购的学生日常生活用品、食品、药品等产品的质量实施监督，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各乡镇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学校 交通安全	区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预防控制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和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校聘用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安全事故纠纷。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市公安局 栾城分局	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根据职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应当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和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的交通指挥疏导，防止交通拥堵。		
		区交通运输局	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应当依法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站点，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区住建局	应当根据职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		
		市自然规划局 栾城分局	应当依法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站点，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学校交通安全	各乡镇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4	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预防控制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和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校聘用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安全事故纠纷。指导学校开展房屋、设施设备安全检查鉴定，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 栾城分局	依法保障学校及其周边治安安全。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和学校的合作。应当在学校周边安装、整合视频监控装置。应当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巡逻联防机制。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伤害、敲诈、勒索学生和教职工等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职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应当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和上下学时学校门前的交通指挥疏导，防止交通拥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学校安全工作。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参与学校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机制建设，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		
		区文旅局	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各乡镇	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的宣传教育。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民办学校监管与治理	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和党建工作。	1. 《民办教育促进法》；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 《石家庄市栾城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区审批局	民办学校的批准设立。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民办学校收费、广告、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监管，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市公安局栾城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民办教育联合执法现场秩序，依法查处妨碍整治工作的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	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	监督民办学校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区人社局	民办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关系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综合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工作。		
		区卫健局	民办学校卫生健康、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与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	民办学校校舍质量监督工作、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区税务局	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监督管理。		
		区消防大队	负责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民办学校学费资金风险指导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民办学校监管与治理	地方金融监督局 栾城分局	负责民办学校预收费资金监管和风险保证金监管。	1. 《民办教育促进法》；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 《石家庄市栾城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各乡镇	负责辖区内无证民办学校综合治理工作。		

栾城区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单位	涉及部门	备注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区残联、各乡镇、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	
2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区民政局	各乡镇、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区民政局	各乡镇、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	
4	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各乡镇、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	

栾城区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落实和宣传残疾两项补贴政策，对残疾人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签署审核意见，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区残联	区残联负责残疾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复审职责。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签署审核意见。残联组织要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定期与民政部门、乡（镇）社区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做好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各乡镇、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	各乡镇（镇）社区中心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初审和定期复核职责，乡（镇）、社区中心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手里，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签署意见。乡（镇）、社区定期对本辖区内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进行复核。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区民政局	研究制定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服务中心）审核确认组织形式、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政策培训、强化资金监管等务实管用措施。	1.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石民政[2021]31号）； 2.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栾政函[2021]38号）		
		各乡镇、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服务中心）是履行低保、特困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负责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核确认，以及检查指导、政策宣传、公示公开、档案管理等工作。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区民政局	研究制定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服务中心）审核确认组织形式、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政策培训、强化资金监管等务实管用措施。			
		各乡镇、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服务中心）是履行低保、特困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负责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核确认，以及检查指导、政策宣传、公示公开、档案管理等工作。			
4	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负责审查通过乡镇上报到区民政局的申请材料；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申请，及时予以批准，从批准之日十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 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民政[2018]122号）； 3. 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栾民政[2019]2号）	
		各乡镇、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服务中心）是申请受理、审核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同时也是小额临时救助的审批责任主体。			

栾城区司法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 注
1	法治宣传	区司法局	各乡镇、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2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区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税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各乡镇	
3	人民调解	区司法局	各乡镇	
4	行政复议、应诉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5	行政执法监督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栾城区司法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法治宣传	区司法局	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研究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和表彰。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试。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经验。推动依法治理工作。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各乡镇、 区直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 企事业单位	开展法治宣传、学习教育、培训。	1.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 石家庄市栾城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3. 《石家庄市栾城区直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试行）》（石栾办字〔2018〕73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区法院	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进行调查评估或者委托调查评估。核实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符合适用社区矫正条件的被告人、罪犯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送达法律文书，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及时了解社区矫正执行情况。对符合撤销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裁定和决定。对被提请撤销缓刑、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逃跑或者可能发生社会危险需要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通知公安机关执行。根据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减刑建议或特赦建议，作出裁定。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区检察院	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进行调查评估或者委托调查评估。对适用社区矫正的判决、裁定、决定实行法律监督。对社区矫正法律文书及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刑罚变更执行、解除矫正和终止执行环节实行法律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受理社区矫正对象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社区矫正	市公安局 栾城分局	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进行调查评估或者委托调查评估。核实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对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作出收监执行的决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送达法律文书，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处罚。到场处置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处理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案件或突发事件。协助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对人民法院作出逮捕决定的，立即执行。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逃跑的，予以追捕。对裁定撤销缓刑、假释，或者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监狱或看守所执行。采取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团区委、区妇联、 区残联、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应当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		
		区民政局	社区矫正对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社会救助、参加社会保险、获得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区社区居民 服务中心、 各乡镇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为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有关人民团体应当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教育帮扶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社区矫正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总工会	<p>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p> <p>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p> <p>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通知并配合教育部门为其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p> <p>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有歧视行为的，应当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法作出处理。</p>	《社区矫正法》	
		区财政局	负责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区卫健局	负责协调医院对伤残、重症、精神疾病和具有传染性疾病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医用药方面的帮扶。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委员会委员单位职能职责〉的通知》（区委办〔2020〕-31）	
		区税务局	落实减免税政策，将符合减免税政策的社区矫正对象纳入帮扶范围。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人民调解	区司法局	指导、监督调委会工作、建设。	《人民调解法》	
		各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负责实施。		
4	行政复议、应诉	区司法局	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栾办字〔2019〕11号）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具体承办本部门引起的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5	行政执法监督	区司法局	指导、监督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栾办字〔2019〕11号）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法治督察。配合法治建设考核评估工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报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时完成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资格审定和证件管理工作。推进本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认真开展涉企执法检查双备案工作。		

栾城区住建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 注
1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区住建局	各村、各乡镇	
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区住建局	各乡镇、社区居民服务中心、装管办	各乡镇、社区居民服务中心、装管办负责初审，初审通过的家庭相关信息报区住建部门复审

栾城区住建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核准。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栾城区农村危房改造动态管理实施方案》（石栾政办函〔2020〕67号）	
		各村、各乡镇	村委会初审、乡镇政府审查。		
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区住建局	将通过初审的家庭相关信息复审。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栾政办函〔2017〕6号）	
		各乡镇、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装管办	乡镇政府（社区居民服务中心）或产业园区管委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栾城区文旅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 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区文旅局	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2	娱乐场所管理	区文旅局	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各乡镇	

栾城区文旅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区文旅局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 《石家庄市栾城区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2020]-41号）	
		市公安局 栾城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管理。		
		各乡镇	查处无证无照擅自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娱乐场所管理	区文旅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石家庄市栾城区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2020]-41号）	
		市公安局 栾城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管理。		
		区人社局	指导查处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		
		各乡镇	查处无证无照擅自经营的娱乐场所。		

栾城区审计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内部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区直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各乡镇	

栾城区审计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内部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栾办字〔2019〕26号）	
		区直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各乡镇	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开展好内部审计工作。积极支持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责任。	1.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审计委员会《转发上级〈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栾审委〔2019〕2号）； 2.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区直单位内部审计职责事项的通知》（石栾编办〔2020〕24号）	

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 注
1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审批局、区供销社、市自然资源局栾城分局、区社区居民服务中心、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区供电公司、各乡镇	

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负责指导食品检验机构资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石栾政函〔2019〕35号）； 2. 《石家庄市栾城区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石栾政函〔2021〕71号）； 3.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栾政发〔2021〕3号）	
		区委政法委	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措施。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中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区发改局	贯彻执行上级食品工业发展战略。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贯彻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获、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牵头推动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食品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学校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逐级开展学校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负责指导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督促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為。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助调查处理学生食物中毒事件。	1.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石栾政函〔2019〕35号）； 2. 《石家庄市栾城区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石栾政函〔2021〕71号）； 3.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栾政发〔2021〕3号）	
		区科工局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及食品安全领域科技规划编制。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科技典型应用示范等方面研究。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食品安全相关领域科技人才。鼓励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支持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规范企业行为。指导区食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食品安全管理	区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1.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石栾政函〔2019〕35号）； 2. 《石家庄市栾城区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石栾政函〔2021〕71号）； 3.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栾政发〔2021〕3号）	
		区委统战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市公安局栾城分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区司法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食品安全管理	区财政局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1.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石栾政函〔2019〕35号）； 2. 《石家庄市栾城区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石栾政函〔2021〕71号）； 3.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栾政发〔2021〕3号）	
		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分局	对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区住建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食品流动摊贩的违章占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食品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p>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分析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 and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本地实施上级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饲料及其添加剂管理。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分局对农用地块进行重点监测。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用林产品（水果）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1.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石栾政函〔2019〕35号）；</p> <p>2. 《石家庄市栾城区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石栾政函〔2021〕71号）；</p> <p>3.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栾政发〔2021〕3号）</p>	
		区交通局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食品安全管理	区文旅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文旅经营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文旅经营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文旅经营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文旅经营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1.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石栾政函〔2019〕35号）； 2. 《石家庄市栾城区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石栾政函〔2021〕71号）； 3.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栾政发〔2021〕3号）	
		区卫健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规范全区食品行业行政审批行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向区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		
		区供销社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系统内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系统内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在系统内开展针对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為。制定系统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系统内农村合作组织、食品经营网点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食品安全管理	区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用电管理工作，配合乡镇政府做好“以电排查”工作。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石栾政函〔2019〕35号）； 2. 《石家庄市栾城区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石栾政函〔2021〕71号）； 3.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栾政发〔2021〕3号）	
		市自然资源局栾城分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干果）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各乡镇、社区居民服务中心	负责社区食安办的建设，负责对食品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监管责任网络，切实履行二三级网格员职责。做好对辖区内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工作，每季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分析、制定重点区域，重点环节排查、管理措施。掌握辖区内食品从业单位详细情况及出租房屋、闲置厂房情况，建立台账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每月按时上报隐患排查表。明确专人严格按照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流程申报备案、监督管理，备案率达100%。		

栾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城分局、各乡镇	
2	农药经营许可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	生鲜乳收购许可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区卫健局、各乡镇	
5	护士执业注册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区卫健局、各乡镇	
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区卫健局、各乡镇	
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8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栾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 《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3.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城分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乡镇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开展后续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 《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各乡镇	委托（下放）乡镇的，仅限于办理农村集体组织或个人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地林木的采伐；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农药管理条例》；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乡镇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开展后续监管。	1. 《农药管理条例》；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生鲜乳收购许可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办理的生鲜乳收购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乡镇办理的生鲜乳收购许可开展后续监管。	1.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生鲜乳收购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办理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卫健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乡镇办理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护士执业注册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护士执业注册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护士执业注册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3.《护士条例》； 4.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第6号）	
		区卫健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乡镇办理的护士执业注册开展后续监管。	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第6号）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做出受理。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办理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许可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区卫健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乡镇办理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许可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21〕141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乡镇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8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3. 《关于进一步做好赋予乡镇和街道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乡镇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 《个体工商户条例》；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栾办字〔2020〕5号）	

栾城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 注
1	舆情应对处置	区政府新闻办公室	区委网信办、区直各单位、各乡镇	

栾城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与区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舆情应对处置	区政府新闻办公室	牵头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栾办字〔2019〕24号）	
		区委网信办	负责网络舆情的监管、监测、应对处置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委网信办职能配置调整事项的通知》（石栾编〔2021〕10号）	
		区直各单位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负责谁说话”的原则，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和回应。	《河北省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负责谁说话”的原则，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和回应。		